- □ 聲 請 人 陳聰傑 送高雄○○○0000○○○
- 02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美秀等間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 03 上字第58號),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- 04 主 文
 - 5 聲請駁回。
 - 理由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名下除一輛汽車外,並無其他財產與收入,而該汽車之牌照已於民國95年12月4日遭逾檢註銷, 且該車已不存在。又聲請人已76歲,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 規定反面解釋,已屬無工作能力之人,且曾因車禍事故致無 法工作,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,而聲請人所提訴訟證據 確實,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況另案中有准許訴訟救助裁定,肯 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於訴訟程序中有重大變遷,爰依民事訴 訟法第107條規定再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 - 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,係指窘於生活,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,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,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曾繳納裁判費之聲請人,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,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 - 三、聲請人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1年度救字第3269號、第3129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11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上開財產查詢清單、所得資料清單僅表示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;111年度無應申報所得稅之收入,監理站證明書亦僅證明該車輛牌照遭註銷;低收入戶證明為行政主管機關提供社會救助設立之核定標準。均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、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,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。
- (二)再者,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之規定,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 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,非謂年逾65歲者即當然無工作能 力,此由我國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 進法,鼓勵雇主僱用高齡勞工即明之。又診斷證明書雖記 載聲請人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字韌帶 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裂等疾患,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,無 法工作等語,然僅係指聲請人無法從事需藉右下肢為勞動 之工作而言,原不至於完全喪失工作能力,且是否無法工 作應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,依工作能力減損鑑定流程評估 認定後而開立,自無從據以逕謂聲請人為無工作能力。
- (三)又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,已於111年4月28日繳納第一審裁 判費6,500元,聲請人固經前揭最高法院裁定選任第三審 之訴訟代理人及臺北地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,然此僅係個 案判斷,對本件並無拘束力。聲請人既未釋明其於訴訟進 行中,經濟情況有重大變遷之情事,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用,依前揭說明,自不得遽准為訴訟救助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邱泰錄
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

-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沈怡瑩